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以下各称“缔约一方”），愿为两国间的进一步经济合作，特别是在平等互利、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上，为缔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认识到鼓励和相互保护这类投资将有助于激励经营的主动性和促进两国的经济繁荣，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依照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所投入的各种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一）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权、用益权、留置权或质权；

（二）公司的股份、股票、债券和类似利益；

（三）对金钱的或者任何具有经济价值的合同的所有权或请求权；

（四）版权、工业产权（如发明专利、商标、工业设计）、专有技术、工艺流程、商名和商誉；

（五）法律赋予的或通过合同取得的经营特许权，包括自然

资源的勘探、种植、养殖、开采或开发的任何特许权。

二、“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产生的货币收益，包括利润、利息、资本利得、分红、提成费或酬金。

三、“国民”一词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依照其法律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任何人；

(二)在新西兰方面，系指依照其法律作为新西兰公民的任何人。

四、“公司”一词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依照其法律在其境内成立或组建的任何公司、经济组织或其他法人；

(二)在新西兰方面，系指依照其有效法律在新西兰成立、组建或登记的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公司、合伙、商号、社团或组织。

第二条 协定的适用

一、本协定只适用于依照投资所在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所进行的投资。

二、本条前款的规定应适用于缔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所进行的所有投资，而不论投资是在本协定生效前或生效后所进行。

第三条 促进和保护投资

一、缔约任何一方在符合其国家目标的条件下，应依照投资所在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鼓励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在其境内进行投资，并为之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对于第二条所指的投资，应根据本协定给予公正与公平的待遇和保护。

三、缔约任何一方应遵守其对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的投

资可能承担的一般或具体的义务。

四、缔约双方应尽可能就有关投资事宜鼓励交流情报。

第四条 最惠国条款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在其境内的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的投资或收益所给予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投资或收益的待遇。

二、缔约任何一方对在其境内的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的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包括原料和辅料、动力、燃料及各种经营和生产资料的购买、销售和运输所给予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第三国的国民和公司的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待遇。如上述活动符合下列条件，则不得妨碍该活动的正常进行：

- (一) 遵照进行该活动所在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
- (二) 依照本协议定的规定。

第五条 例外

一、本协议定关于给予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和公司待遇的规定，不应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因下述原因所产生的待遇、优惠或特权给予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

(一) 任何有关海关、金融、关税或贸易的地区性安排（包括自由贸易区）或任何旨在将来导致实施这类地区性安排的协议；

(二) 任何与同一地区第三国在具体项目范围内作出的旨在促进地区性的经济、社会、劳动、工业或金融合作的安排。

二、本协议定的规定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境内的税收事宜。税收应受制于缔约各方的国内法和缔约双方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六日在惠灵顿签定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第六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的投资不得采取征收、国有化或与征收或国有化具有相同效果的其他措施（以下统称“征收”），除非这种措施是为了法律允许的目的、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根据其法律并给予补偿，补偿应能有效地实现、并不得无故迟延。该补偿应相当于投资在被征收前一刻的价值，并应能自由兑换和转移。

二、征收措施的合法性，应受影响的国民或公司的要求，可由采取措施的缔约一方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以其法律规定的形式进行审查。

三、如缔约一方对在其境内任何地区的按其有效法律设立或组建的公司的财产进行征收，而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上述公司内持有股份，缔约一方应保证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其程度需确保给予缔约另一方持有股份的上述国民或公司以该款所规定的补偿。

第七条 损失补偿

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因缔约另一方境内发生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国家紧急状态、暴动、起义或骚乱而受到损害，如缔约另一方予以恢复、赔偿、补偿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法，其待遇不应低于该缔约另一方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第八条 汇出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并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允许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自由转移其资本以及任何由投资产生的收益，包括：

（一）利润、资本利得、分红、提成费、利息和从投资中所

获得的其他经常性收入；

(二) 任何投资的部分或全部清算款项；

(三) 根据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偿还款；

(四) 与第一条第一款(四)项有关的许可证费；

(五) 有关技术援助、技术服务、管理和咨询费用的支付；

(六) 有关承包项目的支付款；

(七) 缔约另一方国民在缔约一方境内进行与投资有关的工作的收入。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影响本协定第六条项下支付的补偿的自由转移。

第九条 兑换率

本协定第六条至第八条所述转移应适用转移之日自由兑换货币通用的市场汇率，如没有该市场汇率，则适用官方汇率。

第十条 法律

为避免误解，兹声明，所有投资，除受本协定管辖外，应受投资所在缔约一方境内的有效法律的管辖。

第十一条 禁止和限制

本协定的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约束缔约任何一方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保障公共健康或为预防动、植物的病虫害而采取任何禁止或限制措施或作出任何其他行为的权利。

第十二条 代位

一、如缔约任何一方(或由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机关、法定组织或公司)根据本协定就其本国国民和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与投资有关的请求权因提供保证而向他们进行了支付，缔约另一方承认缔约前者一方(或由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机关、法定组织或公

司) 有权根据代位行使其已获得支付的国民和公司的权利和提出请求权。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应超过该国民或公司的原有权利或请求权。

二、如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机关、法定组织或公司) 不选择行使其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 则该缔约一方向其本国国民和公司进行的支付不应影响该国民和公司根据第十三条向缔约另一方提出请求的权利。

第十三条 投资争议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发生的争议, 应尽量由当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 当事任何一方可根据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 将争议提交该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因第六条所述的征收补偿金额引起的争议, 在有关的国民或公司诉诸本条第一款的程序后六个月内仍未解决, 可将争议提交由双方组成的国际仲裁庭。如有关的国民或公司诉诸了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程序, 本款规定不应适用。

四、上述国际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组成: 当事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 该两名仲裁员再任命一位第三名仲裁员为主席。仲裁员应在当事一方通知另一方将争议提交仲裁之日起两个月内任命, 主席应在四个月内任命。

五、如在第四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必要的任命, 又无任何其他约定时, 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请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作出必要的任命。

六、除下述规定外, 仲裁庭应参考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通过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自行制定其仲裁程序。

七、仲裁庭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

八、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九、仲裁庭应陈述裁决的依据，如任何一方要求，应进一步说明裁决的理由。

十、当事双方应各自负担其任命的仲裁员和参与仲裁程序的费用。仲裁庭主席为执行仲裁职责的费用以及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由当事双方平均负担，但仲裁庭可以在其裁决中决定由一方负担较多的费用。该决定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十一、仲裁应在双方同意的公认的仲裁中心进行。如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在仲裁庭最后一名仲裁员被委派后四十五天内未能就仲裁地点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庭应以多数票作出决定。

十二、本条规定不应损害缔约双方在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适用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争端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如上述争端未能解决，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应将争端提交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缔约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的第三名仲裁员由缔约双方协议任命。

三、从收到仲裁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缔约各方应任命其仲裁员，其后的两个月内，缔约双方应任命第三名仲裁员。

四、如从收到仲裁要求之日起的四个月内仲裁庭未能组成，且又无其它协议，则缔约任何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尚未任命的仲裁员。如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则可请求副院长作出任命。如副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则可请求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能作出必要任命的国际法院资深法官作出必要的任命，并依次顺推。

五、仲裁庭以多数票做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

七、缔约各方应承担其仲裁员和其在仲裁程序中的费用，以及首席仲裁员和其余的一半费用，但仲裁庭可在其裁决中决定缔约一方承担较大比例的费用。此项决定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

八、除上述规定外，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

第十五条 其它义务

如缔约任何一方的立法，或者除本协定外缔约双方间现有或今后确立的国际义务使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的投资处于比本协定更为优惠的待遇地位，该地位不应受本协定的影响。

第十六条 领土适用

除缔约双方通过换文同意外，本协定不适用于库克群岛、纽埃和托克劳。

第十七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通知缔约另一方已完成其使本协定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应自缔约后一方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十五年。此后，除非本协定在最初十四年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继续有效。终止通知书应自缔约另一方收到一年后生效。

三、对于在终止本协定的通知生效之日前进行的投资，第一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从终止通知生效之日起，继续有效十五年。

双方政府各自授权代表签署本协定，以兹证明。

本协定于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惠灵顿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鹏

(签字)

新西兰政府

代 表

朗 伊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关换文略。